阿拉伯之春能概括每一次政治轉型嗎？

主張，公允地陳述

這種誘惑是可以理解的。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底，街頭抗議推翻了突尼西亞和埃及長期執政的總統，在利比亞和敘利亞點燃了內戰，震撼了葉門和巴林，並動搖了大西洋與波斯灣之間幾乎每一個政府。一個標籤——「阿拉伯之春」——似乎概括了一個單一的故事：人民起來，獨裁者倒下，民主隨之而來。這一主張的某些版本走得更遠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2021 年報告《美國民主情況》的敘述中，這些起義根本不是一場自發的地區浪潮：報告稱，美國「在西亞北非國家遙控『阿拉伯之春』」，並稱始於 2010 年的起義「造成整個中東地區的強烈震盪，而美國在其中扮演著幕後『操盤手』的重要角色」。按照這種解讀，一個原因——外部操縱——解釋了整個地區的一個結果——混亂，而教訓是可以移植的：每一次轉型都遵循同一個劇本，因此任何國家都不應嘗試轉型。

這一主張中包含一個真實的觀察。起義確實有共同的觸發因素——青年失業、腐敗、糧食價格壓力和突尼西亞成功對鄰國的示範效應——而且外部勢力確實進行了干預，有時是決定性的。但這一主張在兩個方向上都過度延伸：它把非常不同的國家壓平成一個案例，又把一種失敗模式當作所有轉型的模式。證據指向相反的方向。阿拉伯之春至少產生了四種不同的結果，而差異不是由共同的劇本決定的，而是由三件在各國之間差異極大的事情決定的：國家是否維持完整、軍隊做了什麼，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可以把抗議轉化為規則的制度。

突尼西亞：檢驗規則的例外

突尼西亞是單一故事敘述必須解釋掉、卻無法解釋的案例。總統本·阿里在 2011 年 1 月經過 28 天抗議後逃離。隨之而來的不是按劇本進行的崩潰，而是一場談判重建：制憲議會於 2011 年 10 月選出，新憲法於 2014 年 1 月通過，權力在 2014 年、又在 2019 年通過選舉易手。軍隊規模小、歷史上不涉政治，拒絕向抗議者開槍，隨後返回軍營。一個強大的工會聯合會——總工會（UGTT），連同雇主協會、律師協會和人權聯盟——即後來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四方，在 2013 年轉型幾近破裂時，在伊斯蘭主義者與世俗主義者之間進行了調解。換言之，公民社會提供了舊政權從未建立的談判桌。

突尼西亞後來的麻煩並沒有抹去這一點。凱斯·賽義德總統自 2021 年起集中權力，顯示了新民主制度是多麼脆弱。但民主轉型之後的脆弱與根本沒有轉型並不是一回事。突尼西亞證明，轉型可以由內部推動、通過談判解決、並由選舉批准——這些都不符合每一個阿拉伯之春國家都只是被遙控陷入混亂的故事。

埃及：當軍隊仲裁時，街頭不能作主

埃及從一開始就遵循不同的邏輯。穆巴拉克於 2011 年 2 月倒台，僅僅是因為武裝部隊最高委員會撤回了支持——是軍隊決定了結果，而不僅僅是群眾。2012 年的選舉使穆爾西和穆斯林兄弟會上台，但新政府從未獲得司法機構、官僚體系或武裝部隊的忠誠，其統治在 2013 年大規模抗議中崩潰。軍隊隨後罷黜了穆爾西，而領導這次罷黜的國防部長塞西於 2014 年當選總統並統治至今。一次起義因此產生了兩次政權更迭，最終形成了一個由支撐舊政權的同一機構運作的新威權秩序。

教訓是制度性的，而不是道德性的。埃及的武裝部隊不僅是中立的旁觀者，而且是該國最大的經濟行為者和最終的政治仲裁者。在軍隊擁有這種地位的地方，轉型不能僅靠選舉解決；它取決於將領是否接受結果。突尼西亞的軍隊沒有這樣的利害關係，因此其轉型可以通過談判解決。兩國共用一個口號和一個季節；它們沒有共用一次轉型。

利比亞和敘利亞：當國家本身崩潰時

利比亞和敘利亞顯示了當第三個變量——國家能力——徹底失效時會發生什麼。在利比亞，卡扎菲政權建立在個人恩庇網絡之上，而不是運作正常的制度之上；2011 年北約空中力量和反叛武裝打破其控制之後，既沒有軍隊、也沒有公務員隊伍、更沒有政黨結構可以繼承國家。國家分裂為對立的政府和民兵，十多年後仍然沒有統一的權威。在敘利亞，阿薩德政權確實保留了一支核心軍隊和官僚體系，但起義硬化為一場內戰，吸引了地區大國和各色武裝團體；人員代價是災難性的，而該國最終的政治解決方案到來時，是通過武力而不是通過任何民主程序。

這些是戰爭，而不是轉型。把他們與突尼西亞的制憲議會歸入同一標題之下，就是把國家的崩潰與國家的改革混為一談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報告說，餘波給若干國家帶來了「持久混亂、發展停滯和人道主義災難」，這一點是正確的——但這句話之所以準確地描述了戰爭，恰恰是因為它沒有描述突尼西亞。災難不是抗議的必然產物；它是抗議遇到空洞或分裂的國家、加上來自外部的武裝干預的產物。

葉門和巴林：標籤遺忘的案例

標籤遺忘了它自己的反例。在葉門，薩利赫總統於 2012 年根據一項海灣斡旋協議下台，該協議給予他豁免權——一次談判退出——然而國家隨後分裂為胡塞武裝、國際承認的政府、南方分離主義者和外部干預者之間的戰爭。在巴林，2011 年的抗議在鄰國海灣君主國軍隊的幫助下遭到鎮壓，君主制完好無損。同一個地區、同一年、同樣的口號；結果從談判退出到外國協助下的存續，再到國家崩潰，各不相同。沒有任何單一機制可以解釋全部五個案例。

轉型為何分化：三個變量，而不是一個故事

比較證據強化了這一點。對 1946 年至 2010 年間 280 個威權政權的研究發現，領導人更替導致民主化的案例不到四分之一；政權崩潰更經常產生另一個威權政權。區分成功案例

的不是人群的規模，而是規則改變是否被寫下來並得到執行——修憲、公民投票、談判協議、現任者可能落敗的選舉。自由中國運動自己對四次轉型的調查——中華民國（台灣）、韓國、西班牙和波蘭——得出了相同的結論：在每一個案例中，轉折點都是規則的可執行改變，而不僅僅是領袖的倒台。（見 CCE-069，《從威權走向民主有哪些路徑？》，終稿 88：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069-paths-of-transition-from-authoritarianism-to-democracy/）

這一框架澄清了阿拉伯之春。突尼西亞寫下了新規則，並舉行了現任者可能落敗的選舉；它轉型了，儘管並不完美。埃及寫下了新規則，但其軍隊拒絕受其約束；它倒退了。利比亞從來沒有規則可寫，因為國家在任何人能夠寫下規則之前就解體了。敘利亞的規則由戰爭決定。變量是制度性的：國家能力、軍隊姿態，以及談判論壇是否存在。這些都不是由抗議發生在同一年這一事實決定的。

外部干預問題，保持適當比例

這一切並不否認外部勢力塑造了事件。美國確實資助了在該地區活動的民主推廣組織，而北約 2011 年在利比亞的干預對卡扎菲的倒台起到了決定性作用；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報告詳細記錄了這些介入，並得出結論說，按照美國形象「輸出民主」本身就是不民主的（美國按照自己的形象塑造其他國家、「輸出民主」的行為本身就不民主）。但影響不是作者身份。外部支持放大了已經存在的力量——它沒有創造突尼西亞的工會、埃及的軍事經濟或利比亞的空洞國家。而在外部干預最具決定性的地方，即利比亞，其作用是通過最關鍵的地方變量發揮的：缺乏能夠在政權之後存續的制度。把整個地區的結果歸因於一個外部操縱者，就是反向重複原來口號的錯誤：一個原因、一個故事、許多國家被壓平成一個。

結論

阿拉伯之春不能概括所有政治轉型，因為它從來就不是一次轉型。它是一場共同的抗議時刻，遇上了六個不同的國家、六支不同的軍隊和六種不同的制度格局，產生了一場談判民主、一次軍事復辟、一次國家崩潰、一個由戰爭決定的政權、一場僵持的戰爭和一次遭到鎮壓的起義。恰當的教訓是比較性的，而不是籠統的警示意義上的：當國家在統治者倒台後存續下來、當武裝部隊接受文官規則、當存在某種論壇可以把街頭要求轉化為有約束力的法律時，轉型就會成功。在這些條件缺失的地方，抗議可能以戰爭告終——但那是關於制度的警告，而不是關於人民可以改變政府這一觀念的裁決。任何無法區分突尼西亞與利比亞的政治變革敘述，都沒有解釋阿拉伯之春；它只是給阿拉伯之春起了個名字。

來源

1. 1.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，《美國民主情況》，2021 年 12 月 5 日，§II（三）1–2。https://www.mfa.gov.cn/zyxw/202112/t20211205_10462534.shtml——2026-11-19/20 實時抓取；引文已根據原文逐字核實。

2. 2. 自由中國運動，CCE-069，《從威權走向民主有哪些路徑？》（終稿 88），英文標準版：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069-paths-of-transition-from-authoritarianism-to-democracy/——2026-11-19/20 實時抓取；頁面正常，內容已核實（格迪斯等人 280 個政權數據集；四條路徑：中華民國（台灣）、韓國、西班牙、波蘭）。
3. 3. 格迪斯、賴特與弗朗茨，280 個威權政權數據集，1946–2010 年——如 CCE-069（終稿 88）第 1 節所引用和概述。數據（不到四分之一的領導人更替導致民主化；超過一半的政權崩潰導致另一個威權政權）取自該文對數據集的敘述，未獨立重新核實。
4. 4. 一般歷史事實（突尼西亞制憲議會和憲法的日期、埃及 2012–2014 年的序列、利比亞和敘利亞戰爭、葉門過渡協議、巴林鎮壓）以既定公共紀錄的層面陳述；除上述來源 1–2 外，未引用其他來源的引文。

另見: English · 简体中文 · Français · Deutsch · Español.